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74號

原告 王錕永

被告 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王湘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91年5月15日受雇於被告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擔任CMC操作人員，約定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被告公司於113年8月23日通知原告不用上班，經由新北市政府來函始知悉被告公司已於113年8月26日歇業，被告公司尚積欠工資4萬6000元及資遣費27萬6,000元，共計32萬2000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2000元。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等情，業據其提出調解申請書、兩造間對話紀
03 錄截圖、薪資明細、新北市政府函、支付命令、本院非訟中
04 心通知等影本(見本院卷第11~37頁)，堪信為真實。故原告
05 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工資4萬6000元部分，應屬有據，應予
06 准許。

07 (二)請求資遣費部分：

08 1.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
09 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
10 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
11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12 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所
13 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14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15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16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
17 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18 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
1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0 2.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21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
22 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
23 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
24 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
25 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
26 文。

27 3. 本件被告公司已歇業，被告公司係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
28 之規定而終止，已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
29 費。又原告自91年5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最後工作日
30 為113年8月23日，其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薪資為3萬9520
31 元【(40982+41555+40902+41662+41342+30677)/6=3952

01 0】，有原告之薪資明細影本可參(見本卷第17-18頁)，則原
02 告自91年5月15日開始任職，最後工作日為113年8月23日，
03 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6萬2267元，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
04 試算表可按，故原告僅請求資遣費27萬6000元，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4. 原告係受僱於被告公司，原告請求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
07 湘穎應給付工資及資遣費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9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3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4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林 昱 嘉